

新潤青峰社區第二屆管理委員會開會通知單

會議名稱	管理委員會 10 月份例行會議	開會地點	C 棟 1 樓多功能才藝室
開會時間	110 年 10 月 17 日 (日) 19:00	紀 錄	總幹事 林雅琪
主 席	陳德懿		
出席委員	王忠惟、王嘉綺、姚成旻、沈逸翎、許尹瀚、林正忠		
請假委員			
應到人數	7 人	實到人數	
列席人員	張明煌		

會議議程

壹、主席致詞

貳、總幹事工作報告

參、議題討論

案由一、恢復社區點數使用公設機制。

說 明：為使各住戶享有每月免費使用公設之基本額度權利，同時達到活絡社區空間使用之效，如經表決通過恢復社區點數制度，將另評估點數計算、各公設扣點方式等內容。

案由二、制定社區健身房、多功能才藝室、兒童遊戲室開放時間。

說 明：社區目前各項公設開放時間為 9:00-12:00、13:00-22:00 (星期一不開放)，宜考量住戶實際使用需求調整開放時間，開放時間確定後，一併增訂各公設之管理辦法 (各項規定需經管委會會議決議始生效力)。

案由三、管委會例行會議時間、財報完成時間及管理費繳費期間。

說 明：如案由。



張貼期間：110.10.12 - 110.10.17
宜丞物業 製

案由四、修正新潤青峰停車空間使用管理辦法。

說明：全文修正本辦法，以避免相關規範在適用上產生不必要之疑義，俾使住戶有所依循。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本社區修正後之社區規約規定增訂相關條文內容，作為未來執行之依據，以改善現有停車空間部分亂象等問題。

案由五、訂定新潤青峰採購作業辦法。

說明：為完善本社區採購作業之合規、合理與制度化，以期相關作業公開、透明，制訂本辦法作為初步施行之依據。

案由六：影印 2 份真禾機電社區驗收報告（含共用部分設備設施及營造外觀）。

說明：考量現有電子檔在核對改善狀況時無法有效檢視缺失及有效註記，而原有之紙本有完整留存之必要，故需影印 2 份驗收報告，其中 1 份供管委會使用，另 1 份供住戶所組成之公設檢驗小組使用。

案由七：購置管委會開會收音設備及延長線設備

說明：第二屆當選委員召開會議的收音設備皆向跟鄰居借用，為維持會議運作且預計購置的項目金額不高，提請建議進行採購。

案由八、依據本社區規約第 16 條第 2 款及第 3 款規定，確認本社區目前公共基金狀況。

說明：依目前管理費收費方式，本社區每月建物管理費收入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62 萬 7,307 元，汽車停車位管理費每月收入 16 萬 4,000 元，自 110 年 5 月起收取管理費。考量社區規約條文不明確，為確定社區目前公共基金金額，將社區規約

第 16 條第 3 款解釋如下，經決議條文解釋方式後，確認社區公共基金截至 110 年 9 月底金額為：

- 一、僅計算建物管理費之 20% 為公共基金，截至 110 年 9 月底社區公共基金金額為 62 萬 7,307 元 \times 20% \times 5 個月 = 62 萬 7,307 元。
- 二、建物管理費及汽車停車位管理費之 20% 為公共基金，截至 110 年 9 月底社區公共基金金額為 (62 萬 7,307 元 + 16 萬 4,000 元) \times 20% \times 5 個月 = 79 萬 1,307 元。
- 三、公共基金按建物管理費之 20% 額外收繳，每月每戶依坪數計算每坪收繳 14 元公共基金，並溯及至 110 年 5 月份開始收繳，收繳後歸墊於公共基金。
- 四、公共基金按建物管理費及汽車停車位管理費之 20% 額外收繳，每月每戶依坪數計算每坪收繳 14 元公共基金及汽車停車位每格收繳 100 元，並溯及至 110 年 5 月份開始收繳，收繳後歸墊於公共基金。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陸、散會



備註：本會議全程網路直播，直播網址為 <https://youtu.be/znuRLiRO4k4>，歡迎住戶至現場參與或於線上旁聽。

新潤青峰社區管理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德鈺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